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泓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泓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3年7月3日」補充更正為「113年7月3日8時7分前之同年月某日某時許」，第5行「佯稱」補充更正為「接續佯稱」，第6行「匯款」前加上「於113年7月3日8時7分許起至同日16時6分許止」等字；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孫邵璋」均應更正為「孫劭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呂泓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本案被告所為之詐欺行為，致告訴人孫劭璋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被告主觀上係本於單一犯罪計畫，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之數個舉措，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予包括之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利益而騙取告訴人財物，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和解，且已全數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此有和解書、匯款明細在卷可參（偵卷第49、53頁），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

01 金額，暨其於警詢及偵訊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02 活及經濟狀況（警卷第11頁、偵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本案被告詐得之新臺幣（下同）1萬1,500元，固屬其犯罪所
06 得，且未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
07 1萬1,500元完畢，有和解書、匯款明細可佐（偵卷第49、53
08 頁），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
09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涓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張瑋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024號

05 被 告 呂泓陞

06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已解除委任）

07 李文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 罪 事 實

11 一、呂泓陞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於交友軟體
12 「探探」註冊帳號暱稱「張秀琴」，並使用該帳號隨機配對
13 其他用戶作為詐騙對象。經該交友軟體配對孫邵瑋後，呂泓
14 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佯為女性，並於配對軟體大頭貼上
15 偽貼年輕女性照片後與孫邵瑋交談，佯稱欠缺生活費及學
16 費，向孫邵瑋借款，致孫邵瑋陷於錯誤，先後匯款4筆共計
17 新臺幣(下同)1萬1,500元至呂泓陞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因不斷拖欠
19 還款，孫邵瑋始發現遭詐欺而報警。

20 二、案經孫邵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呂泓陞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證人孫邵瑋於警詢之指訴。

25 (三)呂泓陞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6 開戶資料及存款明細資料各1份。

27 (四)被告佯以「張秀琴」名義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1份。

28 綜上，被告詐欺犯嫌堪認定。

29 二、所犯法條：被告呂泓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0 取財罪嫌。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歸還告訴人上

01 開詐得金額等情，請酌予量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王怡仁